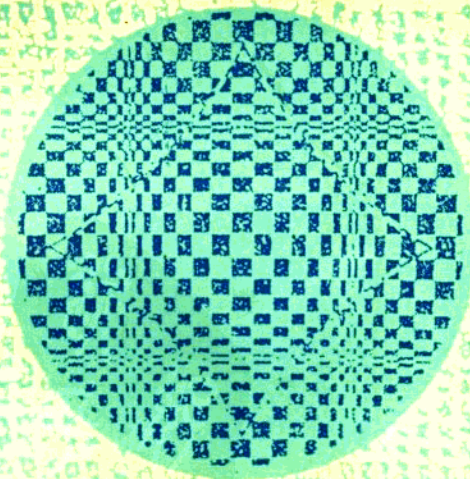


侦察方法学

李锡海 著

ZHENCHA FANGFAXU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加強偵察方法研
究提高破案水平

癸酉春 孫





李锡海,1943年6月生,山东莱州人氏。大学时代,就学于北京师范大学,修历史,后又毕业于山东大学哲学系高校师资进修班。长期从事高校哲学教学、研究和学报主编工作,1983年晋升为讲师,1987年晋升为副教授。性格刚毅,追求执着,崇尚正义,鄙视邪恶,信奉“不断进取,刻苦努力,必能成功”。热爱教学、编辑和科研工作,著述涉及哲学、伦理学、思维学、心理学、犯罪学、侦察学等多个领域。从八十年代后期,将科研的主攻方向转向哲学的应用和开发研究,从交叉学科的角度研究公安理论。在省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信息在现代生产力系统中的地位》、《人民警察道德行为特征与选择》、《文化、文化环境与青少年犯罪》和《价值观与社会心理》等论文100多篇。已出版的专著主要有《侦察思维学》(山东省“七五”重点课题)、《警察道德学》(主要撰稿人,统稿人,山东省“八五”重点课题)和这本《侦察方法学》等。

序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这个“器”既包括物质技术形态的认识工具，又包括理论思维形态的认识工具，即科学方法。在遥远的古代，不讲究方法，都很难办成一件事；在科学昌明的现代，如果不讲究科学方法，办事就更难获得成功。

搞犯罪侦察同样如此。不管侦察什么案件，总要自觉不自觉地运用某种侦察方法。实践反复证明，只有运用的侦察方法正确，案件侦察才能获得成功，如果运用的侦察方法错误或不当，案件侦察必然遭到失败或事倍功半。

侦察方法的重要性，已为从事侦察的人所共知，因而引起了人们的研究兴趣。尤其在科技革命浪潮猛烈冲击，各个领域都掀起研究方法热的情况下，公安学术界研究侦察方法的自觉性大大提高了，他们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探索性的研究工作。本书的作者，就是这些勇于开拓的探索者之一。他从事这项研究的目的，是要在总结实践经验和他人成果的基础上，积极吸收一些新学科的知识，将其融会贯通，试图建立一门新兴的学科——侦察方法学。这无疑要付出大量创造性的劳动。

在本书中，作者既注意对侦察方法进行整体上的研究，深入探讨其构成要素、基本特性、规律特点等，又注意对侦察方法进行分门别类的考查，将其区分为哲学方法、一般科学方法和专门方法三个不同的层次。对每一种侦察方法，都既重视理论上的探讨，又注意其实际运用。全书明显带有学术性、科学性、实用性、操作性的特点。所有这些，都是作者付出创造性劳动的表现。我历来崇尚创造精神，支持勇于创新的同志。因此，我积极支持作者写这本学术专

著。

本书的作者是很勤奋的,为写作《侦察方法学》付出了大量心血,但这本书毕竟是一种新的尝试,加之成书时间仓促,所以,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我希望,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在从本书中吸取教益的同时,能善意地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作者能通过反复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刘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日

自序

我们正处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时代。在这个时代，由于受到科技革命浪潮的冲击，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理论的指导作用日益显著，各个领域都不断产生出一些新方法，因而引起各国学者的普遍重视，在世界范围内掀起研究科学方法热。人们广泛使用新方法，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充分显示出科学方法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巨大威力。犯罪侦察是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应该适应社会的发展，一方面要不断完善传统方法，另一方面要重视吸收其它领域的一些新方法，以逐步形成自己特有的方法理论体系。侦察主体掌握了方法理论，灵活运用各种科学的侦察方法，必然能极大地提高侦破效率，有力地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正是从这样一个愿望出发，我对侦察方法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并写出了这本《侦察方法学》。

我本是从事哲学原理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以后又多年做公安院校学报的编辑工作。在工作中，我一直都在思考侦察方法的一些问题。这同我的哲学专业可能密切相关，因为从根本上讲，“方法是哲学的重要内容，它带有普遍性，即在一切活动中都有一个方法问题。”（于光远《重视“方法”的研究》载《东岳论丛》1986年第4期）。所以，我从事的这项研究，完全可以称作是哲学的一种应用研究、开发研究。近几年，我在公安理论研究方面的所有著述，可以说都有这样的特点和性质。但是，我的这项研究工作毕竟是限定在“侦察”这个特殊的领域，带有极强的专业特点。为此，我不得不下大力气去学习和研究侦察学，虚心向熟悉侦察专业和有丰富侦察经验的干警们请教。此外，我还努力用他人的研究成果来补充自己。在本书研究和写作过程中，我浏览了本书所涉及到的各个学科，尤其

是侦察学科的大量专著和论文。这些研究成果给了我极大的帮助。没有这些研究成果，这本专著是无论如何也写不出来的。因此，我尽量将那些我曾参考过的文献附于书后。如果在这方面万一有疏漏之处，我希望能得到有关作者的谅解。

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我深刻地体会到侦察方法是一种很复杂的侦察现象，它既有存在、功能、运用的规律，也有发生、发展的规律，努力探讨并掌握这些规律，不仅对正确运用侦察方法是非常必要的，而且对促进侦察方法的发生和发展是不可缺少的。侦察方法的复杂性，还表现在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既包括哲学方法、一般科学方法，又包括专门方法，一般方法科学将方法区分为这三个层次，对侦察领域是完全适用的。当然，哲学方法和一般科学方法在侦察领域有特定的表现。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将这种特定的表现形式挖掘出来。对此，我努力进行了探讨，并力图克服侦察学界传统的只着重专门方法研究的倾向。我论述这些问题，都是从方法科学和侦察科学的交叉处来着笔的，在方法上与传统的侦察学描述不同。我自认为，这样可以把问题论述得更深刻一点。如果有人能从中受到一些启发，并对其实际工作有所帮助的话，那我的目的就算达到了。

一个现代读者，对任何著作都应采取批判的态度，对本书当然也不例外。尽管我在研究和写作本书的过程中，多方征求过意见，也作过不少修改，但由于本人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乃至错误肯定还有不少。因此，我衷心希望读者能对书中的疏漏、差错之处给以指正，以便将来有机会能对该书进行修改补充，使其越来越完善。

李锡海

1993年元月18日于济南

目 录

序.....	(1)
自序.....	(3)

第一编 侦察方法总论

第一章 侦察方法学的对象、内容和性质	(2)
一、侦察方法学的对象	(2)
二、侦察方法学的内容	(4)
三、侦察方法学的性质	(8)
第二章 侦察方法的构成要素、特性和作用.....	(11)
一、侦察方法的构成要素.....	(11)
二、侦察方法的基本特性.....	(16)
三、研究侦察方法的重要作用.....	(22)
第三章 侦察方法的基本规律	(27)
一、侦察方法的系统规律.....	(27)
二、侦察方法的互补规律.....	(33)
三、侦察方法的综合规律.....	(39)
第四章 侦察方法的发生和发展	(45)
一、侦察方法的发生.....	(45)
二、侦察方法的发展.....	(55)

第二编 侦察中的哲学方法

第五章 哲学方法的地位、特征和作用	(63)
一、哲学方法的地位	(63)
二、哲学方法的特征	(67)
三、哲学方法在侦察中的作用	(71)
第六章 唯物主义方法	(78)
一、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方法	(78)
二、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方法	(85)
三、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方法	(93)
第七章 辩证方法	(99)
一、矛盾分析的方法	(99)
二、联系地发展地看问题的方法	(106)
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	(116)

第三编 侦察中的一般科学方法

第八章 信息论方法	(122)
一、信息论方法及其基本特点	(122)
二、犯罪信息的特征和运用原则	(126)
三、信息论方法在侦察中的作用	(132)
四、信息论方法与侦察思维优化	(137)
第九章 系统论方法	(144)
一、系统论方法及其相关概念的关系	(144)
二、系统论方法的基本原则	(149)
三、系统论方法在侦察中的作用	(155)
四、系统论方法与侦察思维方式系统	(161)

第十章 控制论方法	(168)
一、控制论方法及其具体方法	(168)
二、侦察控制的基本方式和原则	(173)
三、控制论方法在侦察中的作用	(180)
四、控制论方法与侦察思维方式变换	(183)
第十一章 数学方法	(192)
一、数学方法及其特征	(192)
二、数学方法的基本类型及实际运用	(194)
三、数学方法在侦察中的作用	(199)
四、数学方法与侦察思维能力的培养	(203)

第四编 侦察中的专门方法

第十二章 现场勘查方法	(213)
一、现场勘查方法及其认识论根据	(213)
二、现场勘查的一般方法和具体方法	(216)
三、实施现场勘查方法的要求和意义	(227)
第十三章 调查询问方法	(232)
一、调查询问及其两种基本方法	(232)
二、调查询问的策略方法	(236)
三、调查询问的操作方法	(242)
四、调查询问方法在侦察中的作用	(246)
第十四章 摸底排队方法	(250)
一、摸底排队方法是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 相结合的体现	(250)
二、摸底排队的实施方法	(254)
三、目前运用摸底排队方法不力的原因及应当 注意的问题	(259)

四、摸底排队方法在侦察中的作用	(264)
第十五章 辨认方法	(269)
一、辨认及其两种基本方法	(269)
二、辨认方法的科学依据和影响因素	(272)
三、辨认方法的运用规则	(280)
四、辨认方法在侦察中的作用	(284)
第十六章 实验方法	(287)
一、实验方法及其基本类型	(287)
二、实验方法的理论根据及其基本原则	(290)
三、实验方法的一般程序	(295)
四、实验方法在侦察中的作用	(299)
第十七章 并案侦察方法	(304)
一、并案侦察方法的特点及理论根据	(304)
二、并案侦察方法的条件和应掌握的环节	(308)
三、运用并案侦察方法应采取的措施	(314)
四、并案侦察方法的作用	(317)
第十八章 整体作战方法	(321)
一、整体作战及其具体方法	(321)
二、整体作战方法的理论根据	(324)
三、整体作战方法的实施	(329)
四、整体作战方法在侦察中的作用	(333)
第十九章 主动进攻方法	(338)
一、主动进攻的具体方法及其与传统 侦察方法的关系	(338)
二、主动进攻方法与主体的能动性	(341)
三、运用主动进攻方法必须做好的工作	(345)
四、主动进攻方法在侦察中的作用	(349)
第二十章 同一认定方法	(354)

一、同一认定方法的分类及其在专门方法 体系中的地位	(354)
二、同一认定方法的理论根据	(359)
三、同一认定的具体方法	(363)
四、同一认定方法在侦察中的作用	(369)
后记	(373)
参考文献	(375)

第一编 侦察方法总论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人们通过与犯罪作斗争和侦察实践,积累了大量的关于侦察方法的知识 and 经验。在侦察史上,常常有这样的情况,一个有作为的侦察家,往往在他们成就大业的同时,也创立了成功的侦察方法。我们的认识不能永远停留在经验上,而应该实现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对前人的经验给予理论上的总结。令人可喜的是,这些年随着侦察工作的深入发展,人们运用科学侦察方法的自觉性不仅大大提高了,而且还对侦察方法进行了大量的理论上的探索和研究。我们的目的,就是要在总结他人成果的基础上,吸收一些新学科的知识,试图创立一门新兴的学科——侦察方法学。

笔者认为,要完成创立这个新学科的任务,必须首先对侦察方法进行一番总体上的研究,以便做到纲举目张,为往后的深入阐发奠定必要的扎实的基础。

第一章 侦察方法学研究的对象、 内容及其性质

现在,人类社会正在由工业时代向信息时代转变,世界性的新的科学技术革命正在兴起。在现代科学的飞速发展中,新兴的方法科学正迅速崛起。而且,它在现代科学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正日益突出,越来越引人注目。侦察方法学是现代方法学学科群中一个独立的学科,理应具有完备的理论形态。但是,由于我们对其重视不够,所以,直到现在其理论体系仍未建立起来,这与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不相适应的。我们必须深入研究,不断探索,使其尽快具有科学的理论形态。而搞清侦察方法学的对象、内容和性质,是使这个学科具有科学理论形态的必要前提。因此,我们就把它作为研究工作的逻辑起点。

一、侦察方法学研究的对象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都有自身特定的研究对象,否则这个学科就不能成立。侦察方法学当然也不能例外。

侦察方法学,顾名思义即是关于侦察方法的科学。所以,简单地说,侦察方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侦察方法。

什么是侦察方法呢?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为了真正弄清“侦察方法”,我们有必要先对“方法”有个一般性的认识。

“方法”是一个极其普遍、极为常见的日常用语,也是方法科学的一个基本概念。在古汉语中,“方法”的基本含义是“办法”或“法术”;在希腊文中,“方法”是“沿着”和“道路”这两个词构成的,意思

是要实现一定的目标,必须遵循一定的路线或规则。毛泽东说:“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和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毛泽东选集》1966年版第125页)可见,方法不仅与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任务、目标有关,而且就是指人们为完成或实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某一任务或某一目标所采取的途径、规则、程序和手段。

从上面的界说中可以看出,方法是人们活动中的一个因素,但它却不同于一般性的因素,不是一个实体性因素,而是一个关系因素、动态因素。人的活动有多种因素,如主体因素、客体因素、工具因素等,这是一些实体性因素。实践活动的方法却不是这样的实体,而是这些实体之间的关系方式,即如何使用工具,如何作用于客体的一些联系形式。而且,凡是方法都是动态的,都必须在各种活动的过程中才能存在。人的活动一旦停止,保留的只有实体性因素,动态的关系形式不复存在,方法也就没有了。我们从书本上学到的,只是关于方法的知识,并不是方法本身,所以,是否真正学会和掌握一种方法,关键要看能否在实践活动中运用方法知识,使其转化为活生生的方法。

正因为方法是一种关系或动态因素,所以它在人们各种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就特别重要。方法是人们在活动中诸方面的联系程序和手段,如果没有或缺乏这种必要的联系手段,人们就无法进行思维和实践活动。假如把活动诸方面的相互联系胡乱拼凑在一起,不讲程序和规则,活动就根本无法进行。这就是说,缺乏正确的方法,人们是不可能成功地进行各种活动的。换句话说,正确的方法是人们的活动获得成功的必要保障。

方法离不开人类的活动。由于人类的活动是各种各样的,如生产活动、工作活动、军事活动、侦察活动等等,所以就产生了各种各

样的方法,如生产方法、工作方法、军事方法、侦察方法等。侦察方法中的“侦察”,是对“方法”范围的限定,专指侦察活动中的方法。从关于方法的一般认识来看,所谓侦察方法,就是侦察主体在侦察活动中为完成侦察任务或达到侦察目的所采取的步骤、规则、程序和手段。

从活动与方法的一般关系中可以看出,侦察活动离不开侦察方法,没有一定的侦察方法,便不能开展一定的侦察活动。即使错误的侦察活动,也离不开侦察方法,只不过这时的侦察方法往往是错误的。无数事实证明,成功的侦察活动离不开正确的侦察方法。忽视了侦察方法的作用,必然导致侦察活动发生错误,使侦察活动的目的落空。

纵观人类的侦察发展史,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一部侦察方法发展史。侦察活动的发展,包括侦察思维活动和侦察实践活动的发展,这两种活动的发展都与侦察方法的发展密不可分。侦察实践活动的发展为侦察思维活动的发展提供源泉和动力,侦察思维活动的发展对侦察实践活动的发展起指导作用。但如果没有侦察方法的发展,这两种侦察活动的发展都不能显现其成果,也就不能有力地指导侦察主体搞好犯罪侦察工作。主体侦察水平的提高,正是以侦察方法的发展为基础的。由此可见,侦察方法本身是一种十分重要的侦察现象,它的重要性不亚于侦察活动的内容。所以,把侦察方法作为专门的对象进行系统研究,乃至建立一门关于侦察方法的科学理论,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二、侦察方法学研究的内容

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侦察方法学有其自身特定的研究内容。

学科的研究内容是由其对象决定的。从侦察方法学研究的对象来看,这门学科研究的内容至少要涉及到以下一些问题:

(一)侦察方法学要从侦察和方法的角度进行宏观的总体研

究。

侦察方法是一种非常复杂的侦察现象,如果不能从根本上或从总体上对其进行研究,往后的具体研究就会失去坚实的基础。笔者认为,对侦察方法的总体研究或把握应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一是弄清侦察方法学的对象、内容和性质,这是确立其独立学科地位的前提,因为如果没有明确的对象、内容和性质,这个学科是不能成立的;二是弄清侦察方法的构成要素、特性和作用,这是前一部分的具体化,侦察方法既然能作为独立的研究对象而存在,当然要有特定的结构要素,基本特性和重大作用,弄清这些问题,是对侦察方法进行总体把握的题中应有之义;三是弄清侦察方法的基本规律,这是侦察方法能成为一个独立学科的内在根据,因为科学从根本上讲都是研究规律的,如果对象本身没有规律可言,也就没有研究的必要了,所以,既然要对侦察方法进行总体上的研究,就应当把这种规律揭示出来;四是侦察方法的发生和发展,这是从另一方面来揭示其规律,因为侦察方法的规律本身应包括着发生、发展的规律,不弄清这些问题,我们对侦察方法规律的把握就是不全面的,因而决难深刻理解侦察方法的推广价值,这是毫无疑义的。

(二)侦察方法学要对侦察方法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

通过对侦察方法的总体研究,我们获得了关于侦察方法一些宏观上的认识,但这对全面掌握侦察方法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在此基础上对各类侦察方法进行深入探讨。侦察方法按其不同的层次,有哲学方法、一般科学方法和专门方法之分。对这些不同类型的方法,都给予较详尽的研究,才能对侦察方法有全面的认识。哲学方法是探索并实现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相一致的最一般的方法,它适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各个领域,当然也适用于侦察领域。在侦察过程中,实际上每时每刻都离不开哲学方法,所以侦察方法学理应对其进行研究。哲学方法并不是哲学的一个特殊部门,整个哲学知识体系都具有方法论的功能,但这决不意味着我们对